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24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學聖 蘇巧慧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管碧玲 黃偉哲 鍾孔炤 鄭天財 Sra·Kacaw  
吳焜裕 李彥秀 廖國棟 徐永明 孔文吉 徐榛蔚  
張麗善 陳明文 林俊憲 王惠美 鄭運鵬 周陳秀霞  
陳歐珀 邱志偉 曾銘宗 尤美女 蘇治芬 陳賴素美  
林為洲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长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司長 張明文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簡任技正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簡任技正 林 玲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副處長 高士桓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 傅增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林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張富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羅天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 廖一光

主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吳志揚、柯志恩、張廖萬堅、黃國書、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何欣純、許智傑、陳學聖、邱志偉、鄭天財、管碧玲、尤美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君、林為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古蹟數量不斷增加，古蹟修復後如何「再利用」成為重要課題，但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對「再利用」並無明確規定。現行條文第 22 條為「修復及再利用」，第 25 條條文用語則為「修復或再利用」，由於自文化資產保存法衍生的法令都用「或」字，但似乎業者可選擇修復或再利用，為兩種不同的保存方式，但第 22 條用「及」字，則為兩階段的工作，顯然再利用係在修復之後。再者，許多古蹟為了再利用，大肆整修、裝潢，已嚴重破壞內部結構，失去了古蹟保存的意義。爰此，文化部審慎研議應針對古蹟「再利用」訂出明確規定，俾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近代宿舍及眷村等。」惟以「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認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並不符合保留重要現代建築的世界潮流，亦無法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需時常檢討翻新之材料特性。爰建請文化部 2 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定義，以符合時代與多元文化的特性。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然而，遺址若遭到破壞即難以回復，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予以保護，恐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意旨。是以，於發現疑似遺址後，即必須停止

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搶救發掘或其他必要措施，俾減低遺址受到破壞可能。爰建請文化部 2 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條文。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四、現行文化資產的分類架構，不符合原住民族之特性。例如，原住民族的舊社遺址，具有民族學與人類學之價值，但若依照現行的分類架構，無論是「遺址」或「文化景觀」，原住民族舊社遺址都難以符合登錄的標準，致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申請時須削足適履，硬行置入目前不合適的文資分類架構。再者，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非僅屬原住民族或部落，而是屬於全國的重要資產，故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每年度須提出相當預算，協助部落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保護。而原住民族文化隨族群與部落而異，難有一套統一標準評定。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於審議過程亦應徵詢部落代表或原住民族文化專業者等。

準此，爰建請文化部，檢討現行文化資產的分類架構，以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現狀；提出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計畫，做為未來執行、維護的基礎；修正現行審議程序，成員必須包含部落代表、原住民族文化專業者。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五、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列冊追蹤之具保存潛力文化資產，欠缺定期巡查、定期啟動審議之機制，被指定成法定保護之文化資產之日，更遙遙無期。

然文化部針對全國各縣市之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並無明確統計與列管，以台北市為例，已公告之文資總數達近 4,000 件，其中古蹟、歷史建築達 352 棟，而列冊追蹤之古蹟、歷史建築是已獲指定者之 3 倍、高達 1,114 件。顯見全國性列冊追蹤具

保存潛力文化資產，其數甚高，亟需強化追蹤。

建請文化部辦理以下事項：

- (一)資訊公開，定期統計並公布各縣市政府列冊追蹤之文資案件。
- (二)針對民眾提報/政府普查後列冊追蹤、具保存潛力之文化資產，訂定定期巡查、限期啟動審查程序之規範，以利各縣市政府依循。
- (三)除增加文化資產保護之人力、預算等資源外，研議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利用民間力量協助列冊追蹤案類文化資產之巡查、保護工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決議：照案通過。

六、文化部負有根植推廣傳統文化之責，有關傳統技術或文化之留存，目前以「文化資產學院」推動，輔以參與勞動部「名師出高徒計畫」，是為其中一項名師條件，得收學徒以1年期傳授技藝，得延展1年。然如何吸引青年參與傳統技術或文化之留存，仍有許多可能方式，例如大甲媽祖遶境吸引百萬人參與，年齡層跨老中青，顯示我國年輕人對傳統文化有極大熱情。而文化部針對「文化專長替代役」之規定，吸引藝術文史相關領域的人才，其實施內容列5項，包括「推動社造政策與業務」、「支援文化保存」、「協助地方文化館業務」、「支援文化活動」、「參與公益服務」。其中針對「支援文化保存」，止於「蒐集地方文史資料，透過協助影像紀錄、編輯地方刊物、文史出版及展演活動…」。

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專長替代役」，如何讓具有相關背景、技術、能力之青年，於專業領域有更大發揮，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保存之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請文化部以專案管理方式補助其為維護文化資產必要之恆溫恆濕設備，以利保存。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決議：照案通過。

八、建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辦理古物暫行分類，將有國寶或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送文化部審查指定。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尤美女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